

报告编号	ZTHY2021015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3 页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建

项目负责人： 卢志建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63788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  
(东方大道 661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3
附件 1：营业执照	44
附件 2：工况证明	45
附件 3：立项文件	46
附件 4：环评批复	48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2
附件 6：检测报告	57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0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72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3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74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75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76
附图 5：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77
附图 6：现场照片	8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水带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9.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48 号，2021 年 5 月 13 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东、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项目南厂界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	2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6	TP	8	

2、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120	15m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20	150	5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 类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65t/a	台环建（临）[2021] 48 号
	化学需氧量	0.038t/a	
	氨氮	0.004t/a	
废气	SO <sub>2</sub>	0.001t/a	
	NO <sub>x</sub>	0.048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3'31.646"、东经 121°10'58.105"），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东南筛滤厂，南侧为东方大道，西侧为前锋泡沫厂，北侧为临海市春来纺织厂。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项目分 3 个主体厂房和一栋独立办公楼，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厂房	一层造粒区、挤出区①、穿管区、复合区、仓库，二层仓库，一层砖混结构，二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一层造粒区、挤出去①、穿管区、复合区、仓库、危废贮存场所，二层仓库，一层砖混结构，二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2#厂房	挤出区②、锅炉房，单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挤出区②、锅炉房，单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3#厂房	织造车间，双层砖混结构，封闭式车间	织造车间，双层砖混结构，封闭式车间
4#办公楼	日常办公管理、住宿，五层砖混结构	日常办公管理、住宿，五层砖混结构

####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本项目投资 220 万元，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料机、挤出线、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本项目投资 220 万元，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料机、挤出线、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农用水带	农用水带
	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米农用水带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挤出工序实行 24 小时制，其余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挤出工序实行 24 小时制，其余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一层造粒区、挤出区①、穿管区、复合区、仓库，二层仓库，一层砖混结构，二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2#厂房：挤出区②、锅炉房，单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3#厂房：织造车间，双层砖混结构，封闭式车间。4#办公楼：日常办公管理、住宿，五层砖混结构。	1#厂房：一层造粒区、挤出去①、穿管区、复合区、仓库、危废贮存场所，二层仓库，一层砖混结构，二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2#厂房：挤出区②、锅炉房，单层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3#厂房：织造车间，双层砖混结构，封闭式车间。4#办公楼：日常办公管理、住宿，五层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厂区设职工宿舍，不设食堂	厂区设职工宿舍，不设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产生的蒸汽作为复合生产所需，复合后的蒸汽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产生的蒸汽作为复合生产所需，复合后的蒸汽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	1、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4、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1、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4、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5#）排放。	根 8m 高排气筒（5#）排放。
	噪声	1、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投料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投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挤出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捻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园织机	27	27	与环评一致
7	操作台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8	蒸汽锅炉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7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PVC 粉料	t/a	100	7.9	94.8
2	色浆	t/a	1	0.079	0.95
3	稳定剂	t/a	5	0.39	4.68
4	硬脂酸	t/a	2	0.157	1.88

5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	t/a	20	1.58	19
6	碳酸钙	t/a	80	6.3	75.6
7	聚氨酯颗粒	t/a	5	0.38	4.56
8	条纶工业丝	t/a	65	5	60

###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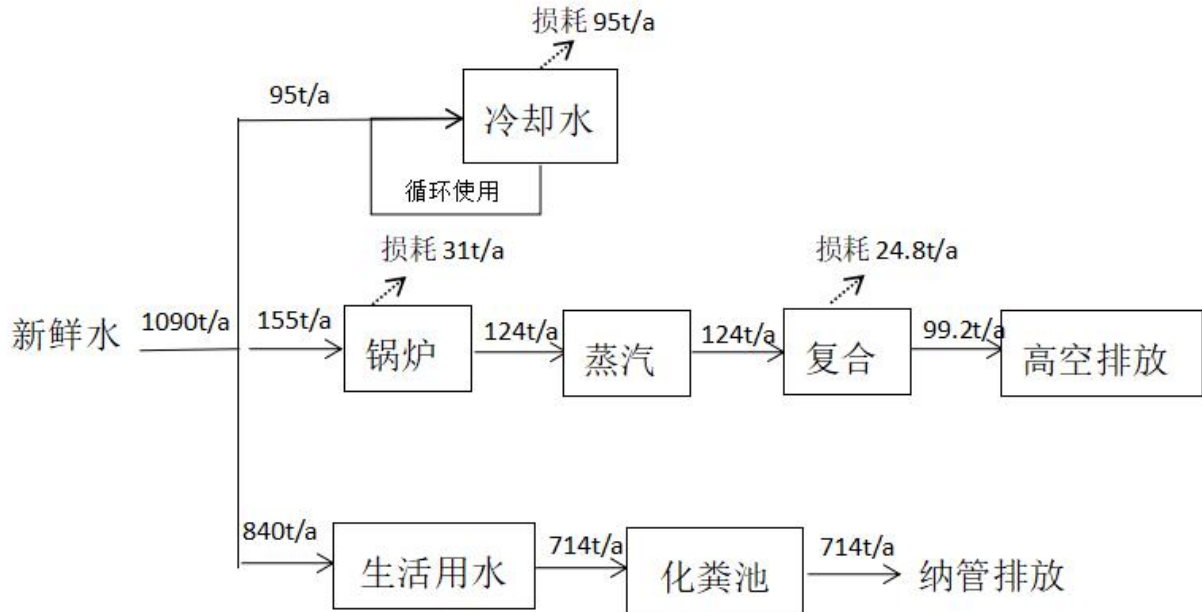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用水带，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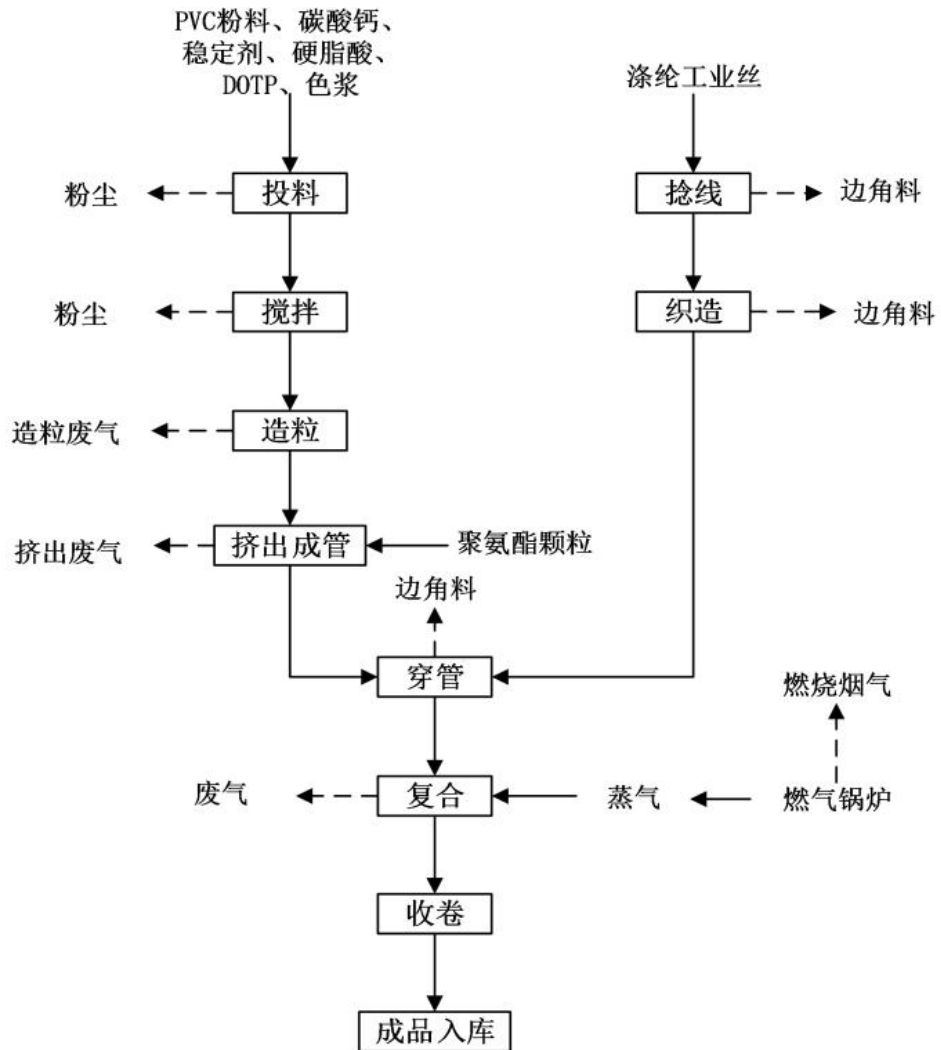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

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等原辅材料先进行拆包，再通过投料器依次将原辅材料投入到拌料机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通过管道进入到拌料机中。色浆通过人工投料方式投入到拌料机中。

**产污环节：**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等原辅材料等原辅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搅拌

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拌料机搅拌时，全密闭。拌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③造粒**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上料机自动投料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造粒工序控制温度在 160°C~165°C。造粒过程中的拉丝工段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

**产污环节：**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挤出成管**

利用挤出机将 PVC 颗粒和聚氨酯颗粒挤出成消防水带内胆（挤出温度 160°C~165°C）。本项目使用的挤出机含有两个料斗，PVC 颗粒和聚氨酯颗粒分别放置在两个料斗中，挤出时聚氨酯层覆盖在 PVC 层外层。挤塑机为密闭设备，在挤出机的挤出口处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工序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捻线**

利用捻线机将涤纶丝并捻成涤纶线。原丝加捻的目的是增加其紧密性，合股加捻的目的除了增加紧密性外，还可改变其卷装形式和线密度，以满足后加工和使用要求。

**⑥织造**

涤纶线通过园织机织造成消防水带管坯。

**⑦穿管**

在穿管工作台上将塑料内胆穿入消防水带管坯内，然后根据产品需求，剪下所需长度。

**⑧复合**

在复合工作台上将穿好内胆的消防水带两端固定并密闭（固定端口内含蒸汽喷嘴），打开蒸汽阀门，高压蒸汽通过喷嘴喷入消防水带，在高压的作用下内胆与管坯紧密贴合，同时内胆外层聚氨酯树脂软化（软化温度为 100°C~120°C）与管坯紧密粘合。

**产污环节：**蒸汽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生产蒸汽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⑨收卷、入库**

对复合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收卷，收卷完成后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改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改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否	否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同环评		否	
	主要原辅材料	同环评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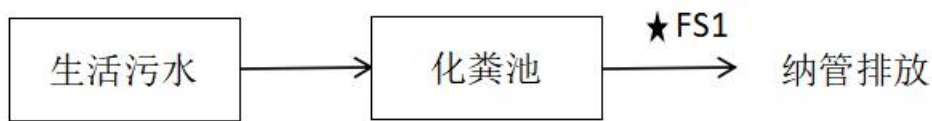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产生的蒸汽作为复合生产所需，复合后的蒸汽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蒸汽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4#）排放。根据调查，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造粒、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5000m<sup>3</sup>/h；造粒、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 2000m<sup>3</sup>/h；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 10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间断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	大气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低于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有组织 废气	造粒、 挤出①	非甲烷 总烃	间断	造粒、挤出①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静电除油+活性 炭吸附”由一根不 低于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①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静电除油+活 性炭吸附”由一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大气
有组织 废气	挤出②	非甲烷 总烃	连续	挤出②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②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大气
有组织 废气	复合	非甲烷 总烃	间断	复合废气经集气系 统收集后通过一根 不低于 15m 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经集气 系统收集后通过 一根 15m 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大气
有组织 废气	锅炉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间断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收集后通过一根不 低于 8m 高排气筒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一 根 8m 高排气筒排 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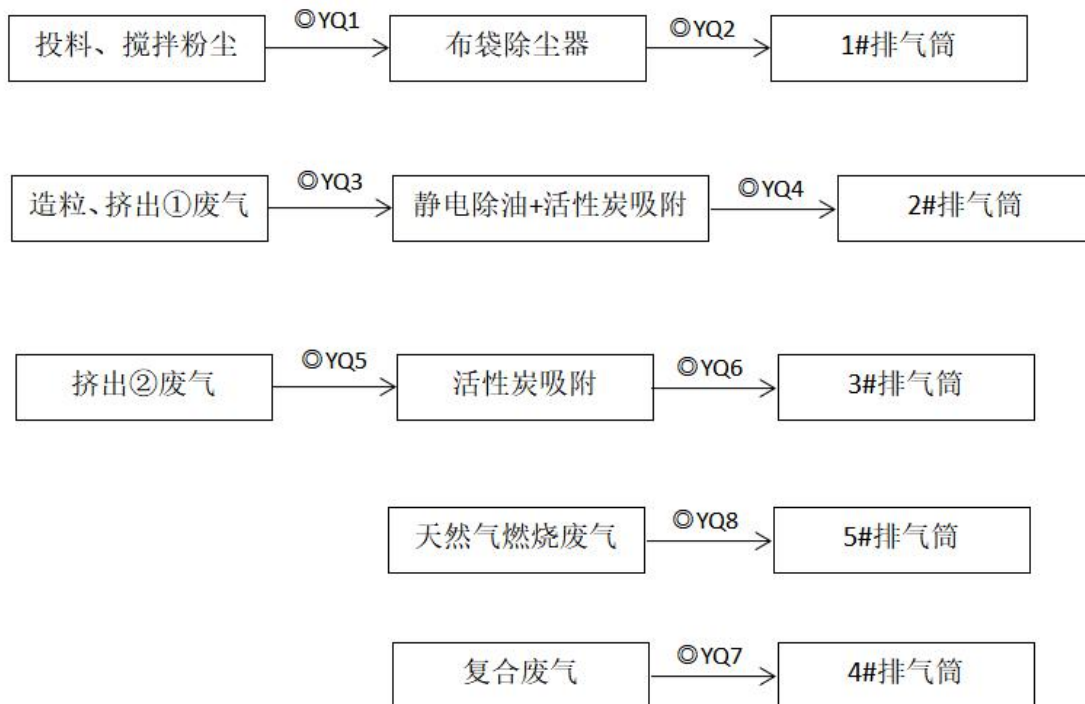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投料器	车间	60~70	1	间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拌料机	1#车间	65~75	1	间断	
造粒机	1#车间	65~75	1	间断	
挤出机	1#车间	65~75	2	连续	
捻线机	1#车间 2#车间	65~75	1	连续	
园织机	3#车间	80~90	27	连续	
操作台	1#车间	60~70	1 个	间断	
蒸汽锅炉	2#车间	65~75	1	间断	
空压机	1#车间	75~85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①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 1#厂房西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5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油、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7 月份产 生量 (t)	折算产 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	2.13	0.12	1.4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涤纶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	1.3	0.07	0.8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	0.05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集尘灰	一般固废	/	0.302	0.01	0.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	0.005	0.0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台州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	0.018	0.07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0.3	3.6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5%，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	16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	17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合计		20	21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9.1%。项目利用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自有厂房，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机、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9.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机、捻线机、园织机、燃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规模。	<b>已落实</b>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9.5%。项目利用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自有厂房，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机、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到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1、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3、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5、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投料、搅拌、造粒、挤出等过程的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复合工序废气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b>已落实</b> 项目已对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并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1、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3、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5、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噪声</p>	<p>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b>已落实</b>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p>固废</p>	<p>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已落实</b>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p>

表 3-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造粒、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密闭容器中搅拌、密闭车间内造粒、挤出的措施，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里最近敏感点临海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72m，对其基本上不会产生影响，能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 PVC 等新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 DOTP 存放于密闭的吨桶中。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加热熔融及成型过程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拌料机拌料时密闭，本项目无破碎工序。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对废气管理贴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且制度已上墙。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已设置企业负责人为环保监督管理第一负责人，落实各项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	符合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圾、滤网等。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按要求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建立危废台账，将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间。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已定制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厂界废气及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		符合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利用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自有厂房，投资 220 万元项目，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料机、挤出机、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根据《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DA002 (2#排气筒) /造粒、挤出①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DA003 (3#排气筒) /挤出②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	
	DA005 (5#排气筒)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气筒) 排放	
	DA004 (4#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NOx、SO <sub>2</sub>	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成灰等固废各自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建设项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题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建议：**

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 **3、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4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	----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7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8.04	化学需氧量	4	1	120	122	0.8	≤10	符合
2021.08.04	氨氮	4	1	29.2	29.5	0.5	≤10	符合
2021.08.04	总磷	4	1	3.19	3.19	0	≤5	符合
2021.08.05	化学需氧量	4	1	128	124	1.6	≤10	符合
2021.08.05	氨氮	4	1	28.6	28.7	0.2	≤10	符合
2021.08.05	总磷	4	1	3.26	3.23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8.04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4	-0.43	±4.26	符合
2021.08.04	氨氮	2.06±0.12	2.02	-1.94	±5.83	符合
2021.08.04	总磷	0.448±0.029	0.444	-0.89	±6.47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08.04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2021.08.05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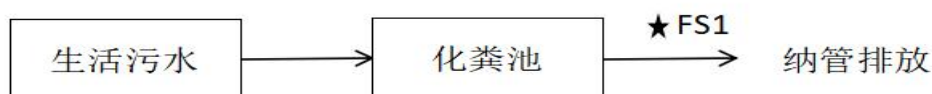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蒸汽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造粒、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复合废气出口设 1 个点监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4#）排放，本次验收在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造粒、挤出①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3/YQ4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②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5/YQ6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锅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东南风	1.9~2.1	28.6~30.2	100.16~100.26	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东南风	1.9~2.1	29.2~30.8	100.04~100.13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农用水带	米	100 万米	3333 米	2950	88.5%	3010	90.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1'14.5" N28°53'19.8"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FS0804-1-1	浅黄浑浊	7.0	121	29.4	3.19	95	1.59
		ZTHY20210015 FS0804-1-2	浅黄浑浊	7.2	129	29.9	3.21	100	1.88
		ZTHY20210015 FS0804-1-3	浅黄浑浊	7.1	96	32.5	2.91	85	2.03
		ZTHY20210015 FS0804-1-4	浅黄浑浊	7.1	105	31.9	2.99	108	1.50
		日均值			-	113	30.9	3.08	97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FS0805-1-1	浅黄浑浊	7.2	126	28.6	3.24	105	1.23
		ZTHY20210015 FS0805-1-2	浅黄浑浊	7.2	132	29.1	3.18	92	1.34
		ZTHY20210015	浅黄浑浊	7.1	90	31.5	2.96	90	1.57

	FS0805-1-3								
	ZTHY20210015 FS0805-1-4	浅黄浑浊	7.0	94	30.9	3.04	98	1.20	
	日均值		-	110	30.0	3.10	96	1.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113	30.9	3.10	97	1.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3mg/L、氨氮 30.9mg/L、总磷 3.10mg/L、悬浮物 97mg/L、动植物油类 1.7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详见表 7-4。

表7-4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进口排放速率 (kg/h)	废气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2021年08月04日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221	0.038	82.8
2021年08月05日			0.219	0.037	83.1
2021年08月04日	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20	$4.47 \times 10^{-3}$	77.6
2021年08月05日			0.022	$5.10 \times 10^{-3}$	76.8
2021年08月04日	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17	$4.41 \times 10^{-3}$	74.1
2021年08月05日			0.018	$4.29 \times 10^{-3}$	76.2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08月04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8%,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7.6%,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1%;2021年08月05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3.1%,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8%,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2%。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表 7-7、表 7-8、表 7-9。

表7-5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1-1	35.5	2.92	9.6	4.34×10³	3.69×10³	58.3	0.215	
		ZTHY20210015 YQ0804-1-2	36.6	2.95	10.0	4.52×10³	3.83×10³	59.9	0.229	
		ZTHY20210015 YQ0804-1-3	36.3	2.94	9.7	4.39×10³	3.72×10³	59.2	0.22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1-1	36.2	2.85	9.4	4.25×10³	3.60×10³	59.5	0.214	
		ZTHY20210015 YQ0805-1-2	36.9	2.81	9.8	4.44×10³	3.75×10³	61.8	0.232	
		ZTHY20210015 YQ0805-1-3	36.4	2.76	9.5	4.30×10³	3.64×10³	58.2	0.212	
	最大小时值								<b>61.8</b>	<b>0.232</b>
	YQ2 投料、搅拌粉尘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2-1	35.7	2.81	9.7	4.39×10³	3.73×10³	<20	0.037
			ZTHY20210015 YQ0804-2-2	36.5	2.84	9.9	4.48×10³	3.80×10³	<20	0.038
ZTHY20210015 YQ0804-2-3			36.4	2.91	9.8	4.44×10³	3.76×10³	<20	0.038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2-1	35.8	2.74	9.6	4.34×10³	3.69×10³	<20	0.037	
		ZTHY20210015 YQ0805-2-2	36.3	2.79	9.9	4.48×10³	3.80×10³	<20	0.038	
		ZTHY20210015 YQ0805-2-3	36.1	2.72	9.7	4.39×10³	3.72×10³	<20	0.037	
最大小时值								<b>&lt;20</b>	<b>0.038</b>	
标准限值								<b>120</b>	<b>0.77</b>	
单项判定								<b>符合</b>	<b>符合</b>	

表7-6 造料、挤出①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造料、挤出①废	2021 年 08 月 04	ZTHY20210015 YQ0804-3-1	40.6	3.13	4.9	2.22×10³	1.85×10³	11.0	0.020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气进口	日	ZTHY20210015 YQ0804-3-2	41.2	3.02	5.2	$2.35 \times 10^3$	$1.96 \times 10^3$	11.1	0.022
		ZTHY20210015 YQ0804-3-3	40.9	3.11	5.1	$2.31 \times 10^3$	$1.92 \times 10^3$	10.1	0.019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015 YQ0805-3-1	40.9	2.94	5.0	$2.26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11.0	0.021
		ZTHY20210015 YQ0805-3-2	41.6	2.85	5.3	$2.40 \times 10^3$	$2.00 \times 10^3$	11.4	0.023
		ZTHY20210015 YQ0805-3-3	41.2	2.89	5.2	$2.35 \times 10^3$	$1.96 \times 10^3$	11.3	0.022
最大小时值								<b>11.4</b>	<b>0.023</b>
YQ4 造料、 挤出①废 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4-1	39.6	2.85	5.1	$2.31 \times 10^3$	$1.94 \times 10^3$	2.67	$5.18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4-2	39.9	2.91	5.4	$2.44 \times 10^3$	$2.05 \times 10^3$	2.28	$4.67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4-3	39.7	2.82	5.2	$2.35 \times 10^3$	$1.98 \times 10^3$	2.25	$4.46 \times 10^{-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4-1	39.8	2.86	5.2	$2.35 \times 10^3$	$1.98 \times 10^3$	2.49	$4.93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4-2	40.7	2.81	5.5	$2.49 \times 10^3$	$2.08 \times 10^3$	2.53	$5.26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4-3	40.3	2.83	5.4	$2.44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2.50	$5.10 \times 10^{-3}$
最大小时值								<b>2.67</b>	<b><math>5.26 \times 10^{-3}</math></b>
标准限值								<b>120</b>	<b>2.2</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7 挤出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5 挤出 ②废气进 口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5-1	38.3	2.96	19.1	$2.16 \times 10^3$	$1.82 \times 10^3$	9.00	0.016
		ZTHY20210015 YQ0804-5-2	38.7	2.98	19.4	$2.19 \times 10^3$	$1.84 \times 10^3$	8.89	0.016
		ZTHY20210015 YQ0804-5-3	37.9	2.85	19.2	$2.17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0.7	0.02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01 5 YQ0805-5-1	39.4	2.91	19.0	$2.15 \times 10^3$	$1.80 \times 10^3$	10.5	0.019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ZTHY20210015 YQ0805-5-2	39.9	2.97	19.3	$2.18 \times 10^3$	$1.82 \times 10^3$	10.7	0.019	
		ZTHY20210015 YQ0805-5-3	39.5	2.88	19.1	$2.16 \times 10^3$	$1.81 \times 10^3$	9.29	0.017	
最大小时值								<b>10.7</b>	<b>0.020</b>	
YQ6 挤出 ②废气排 放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6-1	35.5	2.83	19.5	$2.20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2.24	$4.21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6-2	36.4	2.76	19.7	$2.23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2.47	$4.67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6-3	35.9	2.81	19.6	$2.22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2.31	$4.34 \times 10^{-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6-1	36.3	2.76	19.4	$2.19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2.52	$4.69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6-2	36.6	2.79	19.6	$2.22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1.95	$3.67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6-3	36.2	2.72	19.4	$2.19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2.42	$4.50 \times 10^{-3}$	
	最大小时值								<b>2.52</b>	<b><math>4.69 \times 10^{-3}</math></b>
	标准限值								<b>120</b>	<b>2.2</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8 复合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7 复合废气排 放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7-1	34.9	4.25	11.2	$1.98 \times 10^3$	$1.66 \times 10^3$	3.53	$5.86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7-2	35.5	4.10	11.5	$2.03 \times 10^3$	$1.71 \times 10^3$	3.03	$5.18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4-7-3	34.7	4.18	11.3	$2.00 \times 10^3$	$1.68 \times 10^3$	2.88	$4.84 \times 10^{-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7-1	35.3	4.16	11.4	$2.02 \times 10^3$	$1.69 \times 10^3$	2.98	$5.04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7-2	35.8	4.21	11.6	$2.05 \times 10^3$	$1.72 \times 10^3$	3.56	$6.12 \times 10^{-3}$	
		ZTHY20210015 YQ0805-7-3	35.4	4.09	11.2	$1.98 \times 10^3$	$1.66 \times 10^3$	3.16	$5.25 \times 10^{-3}$	
	最大小时值								<b>3.56</b>	<b><math>6.12 \times 10^{-3}</math></b>
	标准限值								<b>120</b>	<b>1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9 复合废气监测结果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监测位置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排放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出口◎YQ8（排气筒 8 米）			出口◎YQ8（排气筒 8 米）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氧量（%）		2.8	2.6	2.7	2.9	2.8	2.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75	953	974	995	954	1.01×10 <sup>3</sup>	/	/
均值(m <sup>3</sup> /h)		967			986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0	77	71	69	73	72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77	73	68	67	70	69	15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73			69			150	达标
	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77			7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1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			<3			50	达标
	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表7-10）。

表7-10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WQ0804-1-1	0.218	0.25
		ZTHY20210015 WQ0804-1-2	0.268	0.25
		ZTHY20210015 WQ0804-1-3	0.251	0.2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5-1-1	0.251	0.23
		ZTHY20210015 WQ0805-1-2	0.184	0.20
		ZTHY20210015 WQ0805-1-3	0.218	0.23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4-2-1	0.318	0.32
		ZTHY20210015 WQ0804-2-2	0.385	0.34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015 WQ0804-2-3	0.352	0.35
		ZTHY20210015 WQ0805-2-1	0.352	0.26
		ZTHY20210015 WQ0805-2-2	0.302	0.32
		ZTHY202100015 WQ0805-2-3	0.335	0.29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WQ0804-3-1	0.369	0.34
		ZTHY20210015 WQ0804-3-2	0.419	0.36
		ZTHY20210015 WQ0804-3-3	0.318	0.3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5-3-1	0.385	0.36
		ZTHY20210015 WQ0805-3-2	0.335	0.36
		ZTHY20210015 WQ0805-3-3	0.318	0.36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WQ0804-4-1	0.302	0.30
		ZTHY20210015 WQ0804-4-2	0.352	0.32
		ZTHY20210015 WQ0804-4-3	0.385	0.34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5-4-1	0.369	0.31
		ZTHY20210015 WQ0805-4-2	0.319	0.31
		ZTHY20210015 WQ0805-4-3	0.335	0.31
<b>最大值</b>			<b>0.419</b>	<b>0.36</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单项判定</b>			<b>符合</b>	<b>符合</b>

废气小结: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锅炉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达标情况详见表 7-11。

表7-11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投料、搅拌粉尘出口 YQ2	颗粒物	18.0	120	达标
造料、挤出①废气排放口 YQ4	非甲烷总烃	2.67	120	达标
挤出②废气排放口 YQ6		2.52		达标
复合废气排放口 YQ7		3.56		达标
天然气燃烧锅炉废气排放口 YQ8	氮氧化物	141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3	50	达标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68	1.0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3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1.0	达标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年08月04日	Z1	厂界东侧	14: 39 ~ 14: 52	56.3	60	符合	22: 03 ~ 22: 16	46.3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9.4	70		46.2	55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年08月 05日	Z3	厂界西侧	16: 43 ~ 16: 57	56.0	60	符合	22: 01 ~ 23: 15	45.0	50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6.1	60			45.4	50	
	Z1	厂界东侧		56.2	60			45.7	50	
	Z2	厂界南侧		58.3	70			46.8	55	
	Z3	厂界西侧		56.2	60			45.5	50	
	Z4	厂界北侧		56.0	60			45.4	50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外排水量约为 714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具体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714	76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1	0.038	符合
氨氮	0.001	0.004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 1.5mg/L）来核算。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总排放量	环评批复年排 放量 (t)	符合情况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氧化硫	0.0015	600	0.0009	0.001	符合
氮氧化物	0.072	600	0.042	0.048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3mg/L、氨氮 30.9mg/L、总磷 3.10mg/L、悬浮物 97mg/L、动植物油类 1.7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08月04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8%,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7.6%,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1%;2021年08月05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3.1%,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8%,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2%,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锅炉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①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 1#厂房西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5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油、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14t/a，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为 0.0009t/a，氮氧化物为 0.042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48t/a）。

####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0581N28.533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255199816K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14	—	—	0.0714	0.076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21t/a	—	—	0.021t/a	0.038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9t/a	—	—	0.0009t/a	0.001t/a	—	—			
	氮氧化物		—	—	—	—	—	0.042t/a	—	—	0.042t/a	0.048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工况证明

###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米）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8.4	2950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3333 米	88.5%
2021.8.5	3010		90.3%

单位：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盖章）



2021年8月7日

附件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31082-07-02-677545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拌料工艺,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机、捻线机、蒸汽锅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实用、经济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雪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3406997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20.0000	0.0000	200.0000	1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20.0000	0.0000		22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255199816K		
	单位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		

情况	注册资金 (万)	268.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水带、水管、工艺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卢志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196378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48 号

## 关于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 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31082-07-02-677545）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



项目在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9.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机、捻线机、园织机、燃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65t/a，COD<sub>Cr</sub>0.038t/a，氨氮 0.004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48t/a。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设置密闭配料间，选用密闭的粉料投料器和混合搅拌设备，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投料、搅拌、造粒、挤出等过程的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复合工序废气收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境友好型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不得采用 DOP 等毒性较大的增塑剂；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大田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

---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8	3100
废油	900-249-08	0.1	31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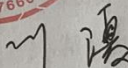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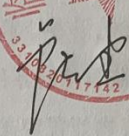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7.08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813637888

签订日期：

2021.7.8.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58、159、160)、风向风速仪 ZT-XC-179、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具塞滴定管 ZT-JC-10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宋凯

签发：郑勇  
 签发日期：2021.8.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1'14.5" N28°53'19.8"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FS0804-1-1	浅黄浑浊	7.0	121	29.4	3.19	95	1.59	
		ZTHY20210015 FS0804-1-2	浅黄浑浊	7.2	129	29.9	3.21	100	1.88	
		ZTHY20210015 FS0804-1-3	浅黄浑浊	7.1	96	32.5	2.91	85	2.03	
		ZTHY20210015 FS0804-1-4	浅黄浑浊	7.1	105	31.9	2.99	108	1.50	
		日均值		-	113	30.9	3.08	97	1.75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FS0805-1-1	浅黄浑浊	7.2	126	28.6	3.24	105	1.23	
		ZTHY20210015 FS0805-1-2	浅黄浑浊	7.2	132	29.1	3.18	92	1.34	
		ZTHY20210015 FS0805-1-3	浅黄浑浊	7.1	90	31.5	2.96	90	1.57	
		ZTHY20210015 FS0805-1-4	浅黄浑浊	7.0	94	30.9	3.04	98	1.20	
		日均值		-	110	30.0	3.10	96	1.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113	30.9	3.10	97	1.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投料、搅 拌粉尘进口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1-1	35.5	2.92	9.6	4.34×10³	3.69×10³	58.3	0.215	
		ZTHY20210015 YQ0804-1-2	36.6	2.95	10.0	4.52×10³	3.83×10³	59.9	0.229	
		ZTHY20210015 YQ0804-1-3	36.3	2.94	9.7	4.39×10³	3.72×10³	59.2	0.22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015 YQ0805-1-1	36.2	2.85	9.4	4.25×10³	3.60×10³	59.5	0.214	
		ZTHY20210015 YQ0805-1-2	36.9	2.81	9.8	4.44×10³	3.75×10³	61.8	0.232	
		ZTHY20210015 YQ0805-1-3	36.4	2.76	9.5	4.30×10³	3.64×10³	58.2	0.212	
最大小时值								<b>61.8</b>	<b>0.232</b>	
YQ2 投料、搅 拌粉尘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2-1	35.7	2.81	9.7	4.39×10³	3.73×10³	<20	0.037	
		ZTHY20210015 YQ0804-2-2	36.5	2.84	9.9	4.48×10³	3.80×10³	<20	0.038	
		ZTHY20210015 YQ0804-2-3	36.4	2.91	9.8	4.44×10³	3.76×10³	<20	0.038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2-1	35.8	2.74	9.6	4.34×10³	3.69×10³	<20	0.037	
		ZTHY20210015 YQ0805-2-2	36.3	2.79	9.9	4.48×10³	3.80×10³	<20	0.038	
		ZTHY20210015 YQ0805-2-3	36.1	2.72	9.7	4.39×10³	3.72×10³	<20	0.037	
	最大小时值								<b>&lt;20</b>	<b>0.038</b>
	标准限值								<b>120</b>	<b>0.77</b>
	单项判定								<b>符合</b>	<b>符合</b>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造料、挤出①废气进口	2021年 08月04日	ZTHY20210015 YQ0804-3-1	40.6	3.13	4.9	2.22×10³	1.85×10³	11.0	0.020	
		ZTHY20210015 YQ0804-3-2	41.2	3.02	5.2	2.35×10³	1.96×10³	11.1	0.022	
		ZTHY20210015 YQ0804-3-3	40.9	3.11	5.1	2.31×10³	1.92×10³	10.1	0.019	
	2021年 08月05日	ZTHY202100015 YQ0805-3-1	40.9	2.94	5.0	2.26×10³	1.89×10³	11.0	0.021	
		ZTHY20210015 YQ0805-3-2	41.6	2.85	5.3	2.40×10³	2.00×10³	11.4	0.023	
		ZTHY20210015 YQ0805-3-3	41.2	2.89	5.2	2.35×10³	1.96×10³	11.3	0.022	
	最大小时值								<b>11.4</b>	<b>0.023</b>
	YQ4 造料、挤出①废气排放口(15m)	2021年 08月04日	ZTHY20210015 YQ0804-4-1	39.6	2.85	5.1	2.31×10³	1.94×10³	2.67	5.18×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4-2	39.9	2.91	5.4	2.44×10³	2.05×10³	2.28	4.67×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4-3			39.7	2.82	5.2	2.35×10³	1.98×10³	2.25	4.46×10 <sup>-3</sup>	
2021年 08月05日		ZTHY20210015 YQ0805-4-1	39.8	2.86	5.2	2.35×10³	1.98×10³	2.49	4.93×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4-2	40.7	2.81	5.5	2.49×10³	2.08×10³	2.53	5.26×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4-3	40.3	2.83	5.4	2.44×10³	2.04×10³	2.50	5.10×10 <sup>-3</sup>	
最大小时值								<b>2.67</b>	<b>5.26×10<sup>-3</sup></b>	
标准限值								<b>120</b>	<b>2.2</b>	
单项判定								<b>符合</b>	<b>符合</b>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挤出② 废气进口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5-1	38.3	2.96	19.1	2.16×10³	1.82×10³	9.00	0.016	
		ZTHY20210015 YQ0804-5-2	38.7	2.98	19.4	2.19×10³	1.84×10³	8.89	0.016	
		ZTHY20210015 YQ0804-5-3	37.9	2.85	19.2	2.17×10³	1.83×10³	10.7	0.02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015 YQ0805-5-1	39.4	2.91	19.0	2.15×10³	1.80×10³	10.5	0.019	
		ZTHY20210015 YQ0805-5-2	39.9	2.97	19.3	2.18×10³	1.82×10³	10.7	0.019	
		ZTHY20210015 YQ0805-5-3	39.5	2.88	19.1	2.16×10³	1.81×10³	9.29	0.017	
最大小时值								10.7	0.020	
YQ6 挤出② 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6-1	35.5	2.83	19.5	2.20×10³	1.88×10³	2.24	4.21×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6-2	36.4	2.76	19.7	2.23×10³	1.89×10³	2.47	4.67×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6-3	35.9	2.81	19.6	2.22×10³	1.88×10³	2.31	4.34×10 <sup>-3</su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6-1	36.3	2.76	19.4	2.19×10³	1.86×10³	2.52	4.69×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6-2	36.6	2.79	19.6	2.22×10³	1.88×10³	1.95	3.67×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6-3	36.2	2.72	19.4	2.19×10³	1.86×10³	2.42	4.50×10 <sup>-3</sup>	
	最大小时值								2.52	4.6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0	2.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7 复合废 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YQ0804-7-1	34.9	4.25	11.2	1.98×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3.53	5.86×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7-2	35.5	4.10	11.5	2.03×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3.03	5.18×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4-7-3	34.7	4.18	11.3	2.00×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2.88	4.84×10 <sup>-3</sup>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YQ0805-7-1	35.3	4.16	11.4	2.02×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2.98	5.04×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7-2	35.8	4.21	11.6	2.05×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3.56	6.12×10 <sup>-3</sup>	
		ZTHY20210015 YQ0805-7-3	35.4	4.09	11.2	1.98×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3.16	5.25×10 <sup>-3</sup>	
	最大小时值								3.56	6.1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IHY20210015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天然气 废气排放口 (8m)	2021年08月04日	ZIHY20210015 YQ0804-8-1	59.6	2.8	9.24	5.2	1.32×10³	975	<3	<3	1.46×10 <sup>-3</sup>	80	77	0.078			
		ZIHY20210015 YQ0804-8-2	60.4	2.6	9.31	5.1	1.30×10³	953	<3	<3	1.44×10 <sup>-3</sup>	77	73	0.074			
		ZIHY20210015 YQ0804-8-3	59.9	2.7	9.26	5.2	1.32×10³	974	<3	<3	1.46×10 <sup>-3</sup>	71	68	0.069			
	2021年08月05日	ZIHY20210015 YQ0805-8-1	59.3	2.9	9.16	5.3	1.35×10³	995	<3	<3	1.49×10 <sup>-3</sup>	69	67	0.069			
		ZIHY20210015 YQ0805-8-2	59.8	2.8	9.22	5.1	1.30×10³	954	<3	<3	1.43×10 <sup>-3</sup>	73	70	0.070			
		ZIHY20210015 YQ0805-8-3	59.1	2.7	9.22	5.4	1.37×10³	1.01×10³	<3	<3	1.53×10 <sup>-3</sup>	72	69	0.073			
最大小时值										<3	<3	1.53×10 <sup>-3</sup>	80	77	0.078		
标准限值										-	-	-	-	50	-	150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8月04日	ZTHY20210015 WQ0804-1-1	0.218	0.25
		ZTHY20210015 WQ0804-1-2	0.268	0.25
		ZTHY20210015 WQ0804-1-3	0.251	0.23
	2021年08月05日	ZTHY20210015 WQ0805-1-1	0.251	0.23
		ZTHY20210015 WQ0805-1-2	0.184	0.20
		ZTHY20210015 WQ0805-1-3	0.218	0.23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08月05日	ZTHY20210015 WQ0804-2-1	0.318	0.32
		ZTHY20210015 WQ0804-2-2	0.385	0.34
		ZTHY202100015 WQ0804-2-3	0.352	0.35
	2021年08月05日	ZTHY20210015 WQ0805-2-1	0.352	0.26
		ZTHY20210015 WQ0805-2-2	0.302	0.32
		ZTHY202100015 WQ0805-2-3	0.335	0.29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WQ0804-3-1	0.369	0.34
		ZTHY20210015 WQ0804-3-2	0.419	0.36
		ZTHY20210015 WQ0804-3-3	0.318	0.3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5-3-1	0.385	0.36
		ZTHY20210015 WQ0805-3-2	0.335	0.36
		ZTHY20210015 WQ0805-3-3	0.318	0.36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WQ0804-4-1	0.302	0.30
		ZTHY20210015 WQ0804-4-2	0.352	0.32
		ZTHY20210015 WQ0804-4-3	0.385	0.34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WQ0805-4-1	0.369	0.31
		ZTHY20210015 WQ0805-4-2	0.319	0.31
		ZTHY20210015 WQ0805-4-3	0.335	0.31
最大值			0.419	0.36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04 日	ZTHY20210015 Z0804-1-1	厂界东侧	14: 39 ~ 14: 52	56.3	60	符合	22: 03 ~ 22: 16	46.3	50	符合
	ZTHY20210015 Z0804-2-1	厂界南侧		59.4	70			46.2	55	
	ZTHY20210015 Z0804-3-1	厂界西侧		56.0	60			45.0	50	
	ZTHY20210015 Z0804-4-1	厂界北侧		56.1	60			45.4	5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ZTHY20210015 Z0805-1-1	厂界东侧	16: 43 ~ 16: 57	56.2	60	符合	22: 01 ~ 23: 15	45.7	50	符合
	ZTHY20210015 Z0805-2-1	厂界南侧		58.3	70			46.8	55	
	ZTHY20210015 Z0805-3-1	厂界西侧		56.2	60			45.5	50	
	ZTHY20210015 Z0805-4-1	厂界北侧		56.0	60			45.4	50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8: 30-09: 30	2.1	28.6	100.26	东南	晴
	10: 30-11: 30	2.2	30.2	100.16	东南	晴
	15: 00-16: 00	1.9	30.0	100.18	东南	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08: 20-09: 20	1.9	29.2	100.13	东南	晴
	10: 25-11: 25	2.1	30.8	100.04	东南	晴
	13: 30-14: 30	2.0	30.6	100.05	东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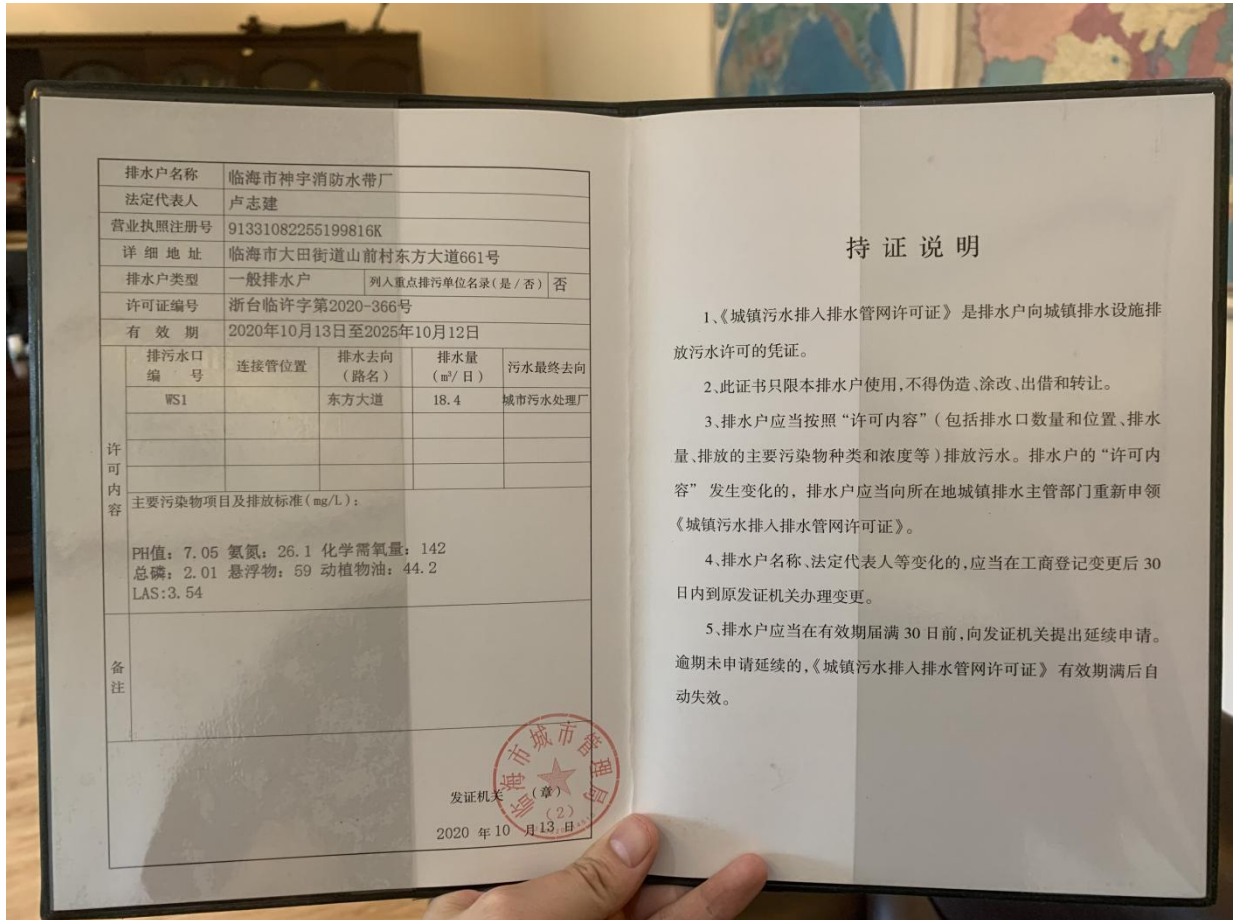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5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排水户名称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2255199816K			
详细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东方大道66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临许字第2020-366号			
有效期	2020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			
排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S1	东方大道	18.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许可 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7.05 氨氮: 26.1 化学需氧量: 142 总磷: 2.01 悬浮物: 59 动植物油: 44.2 LAS: 3.54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255199816K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6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19981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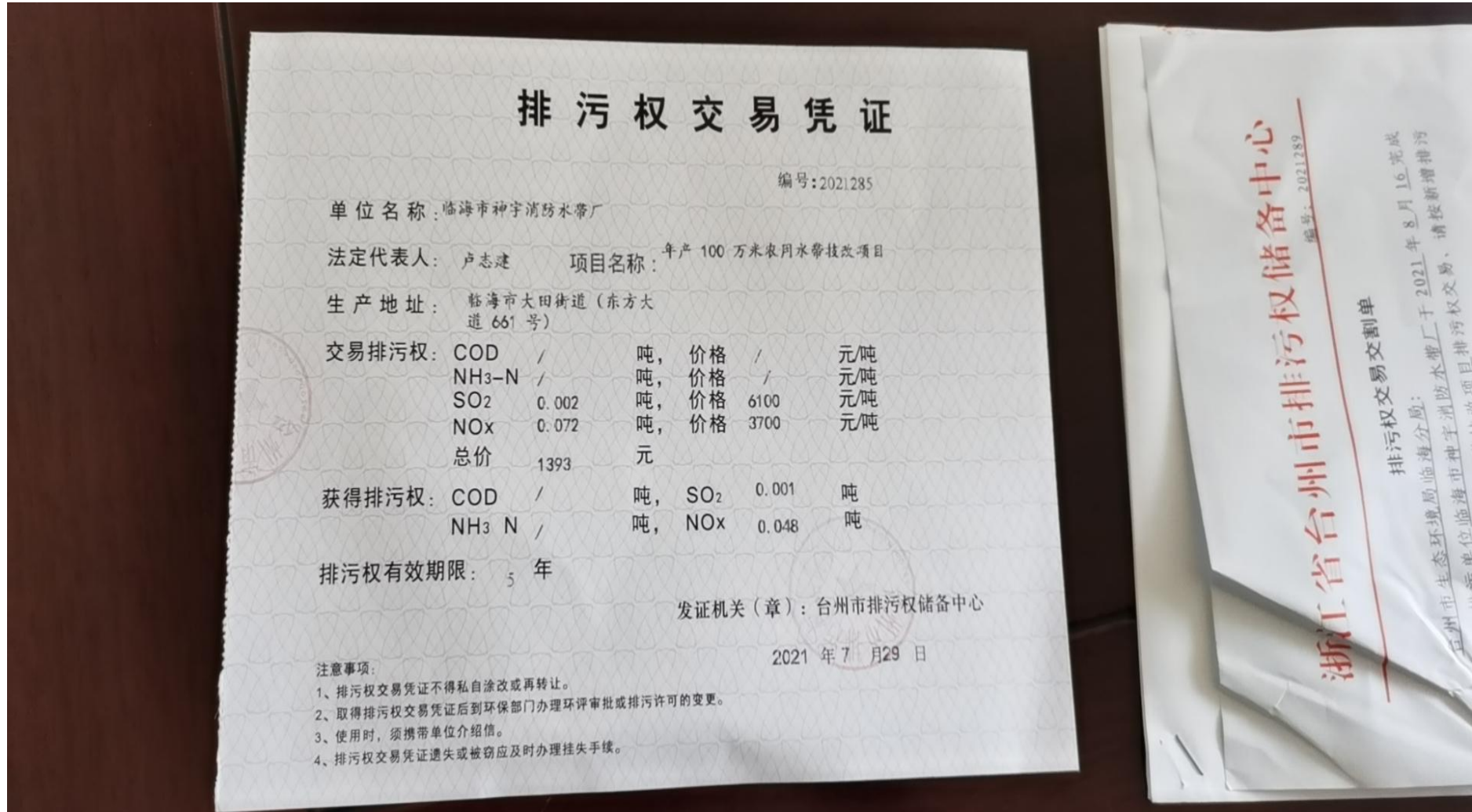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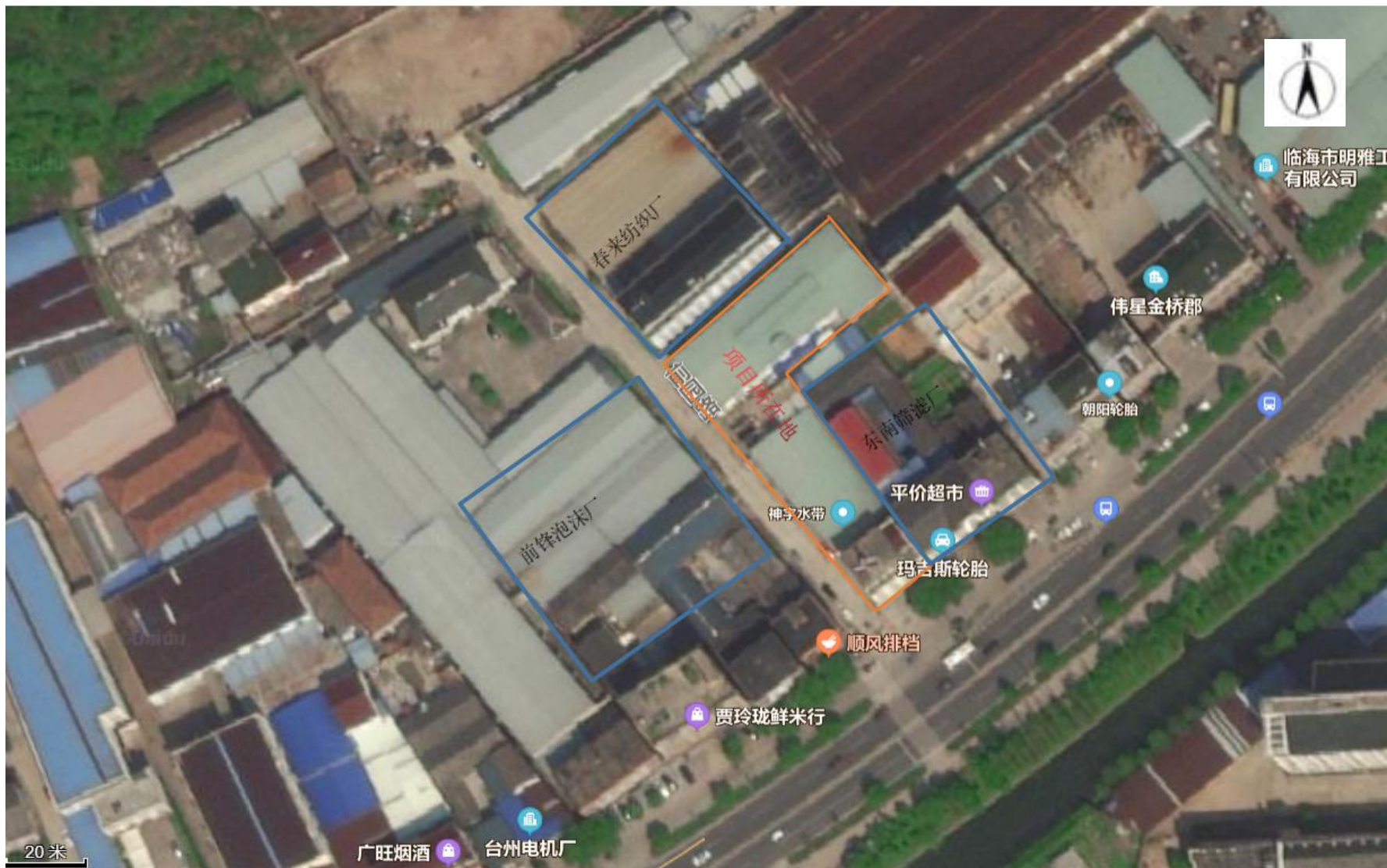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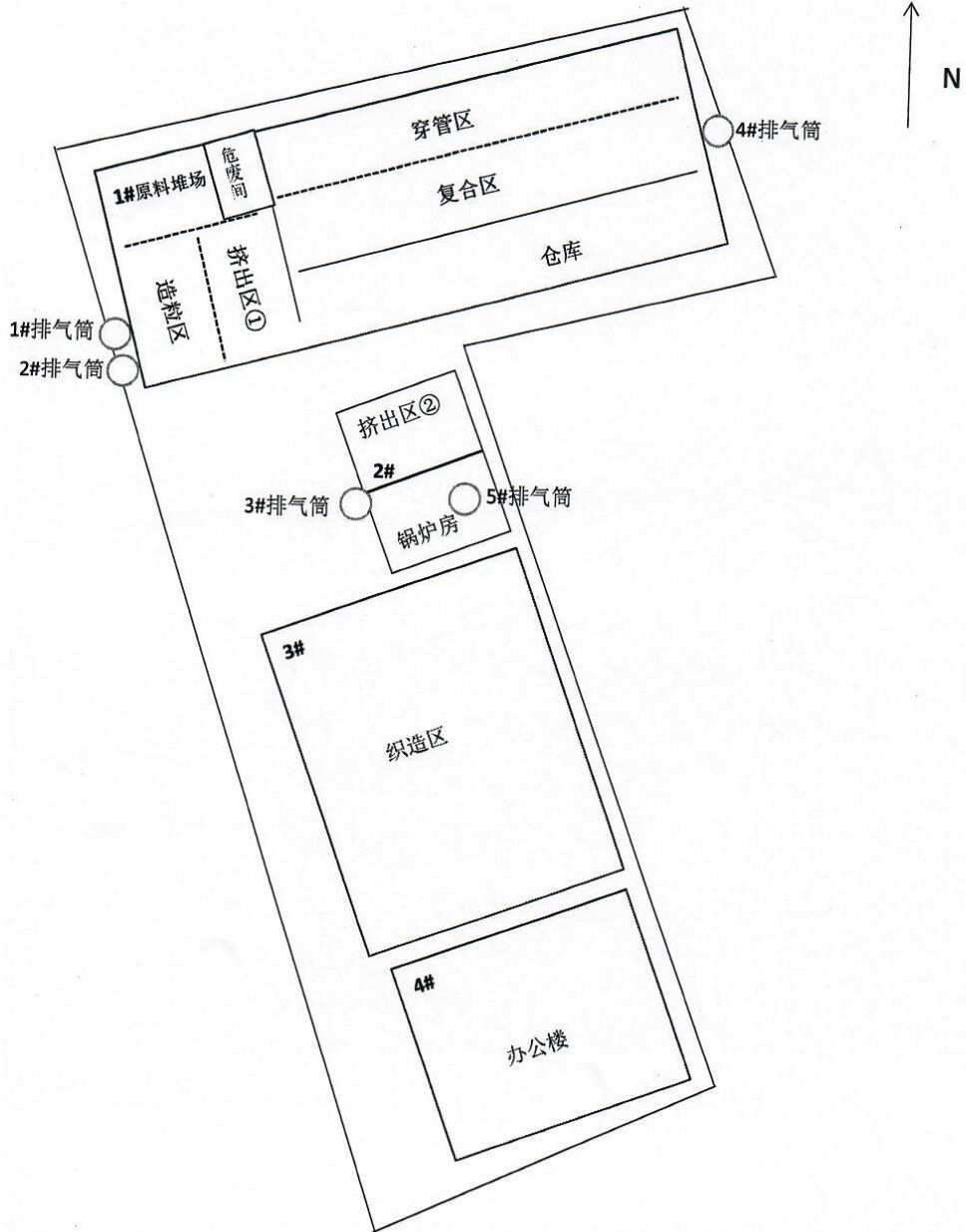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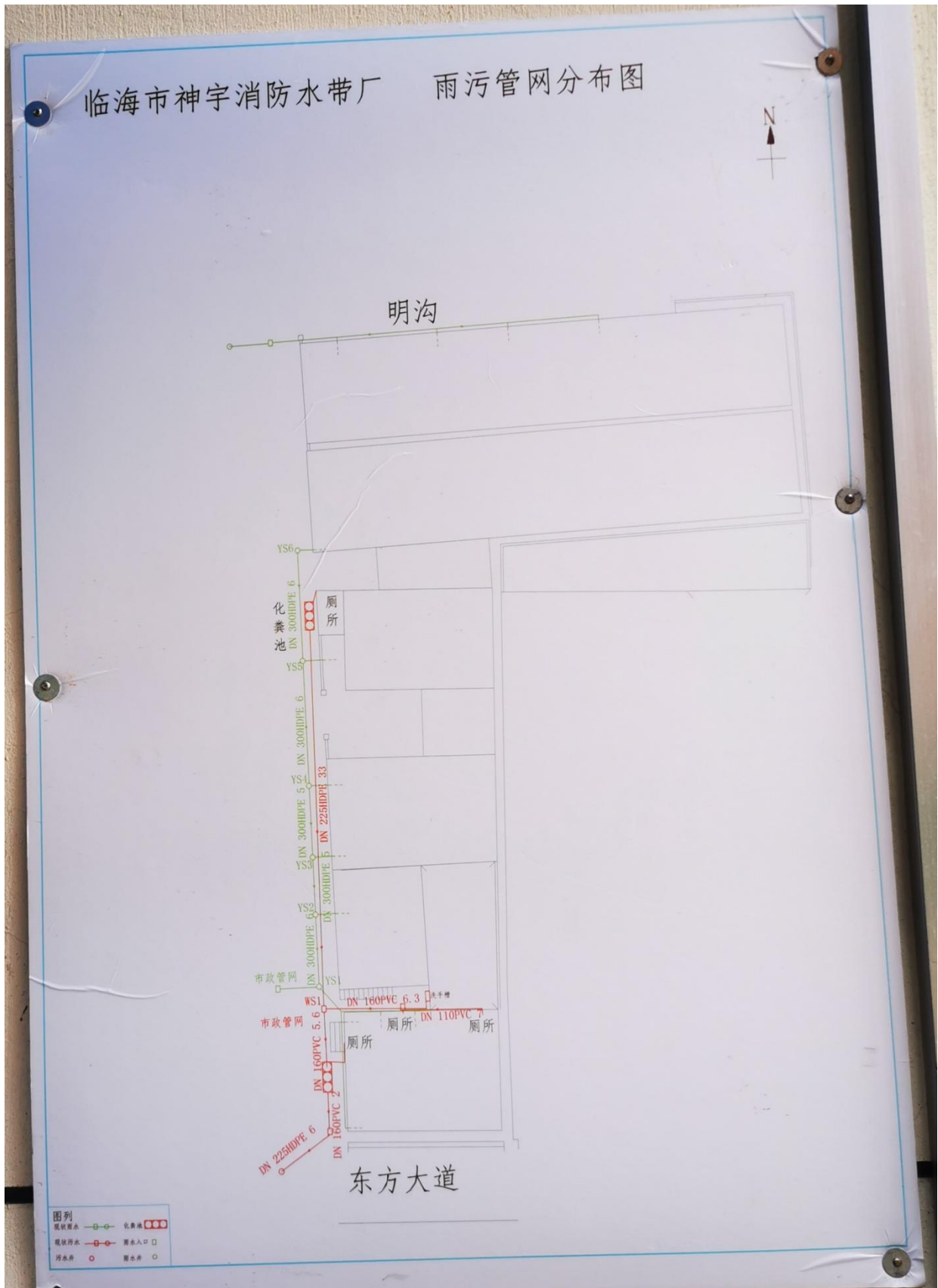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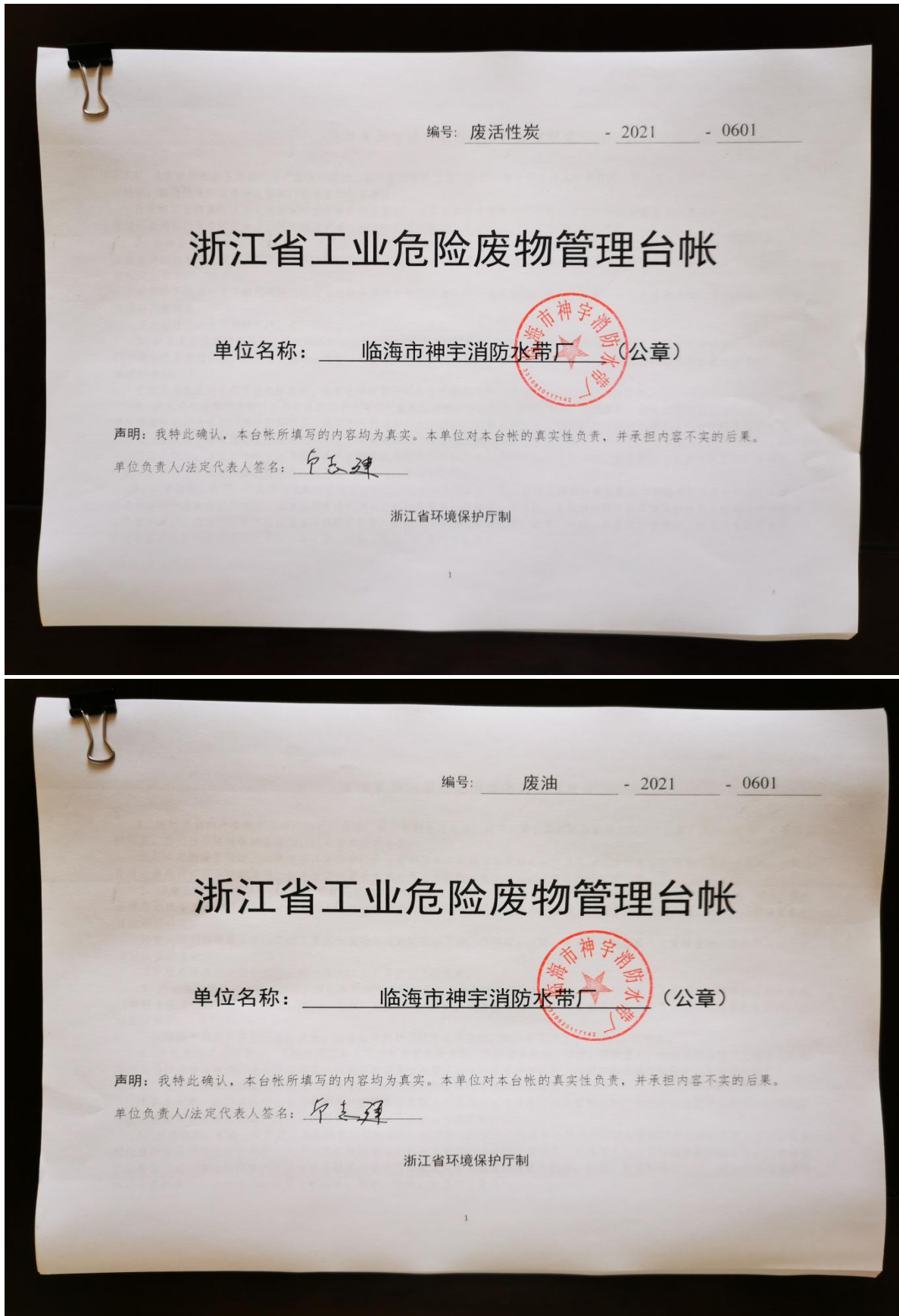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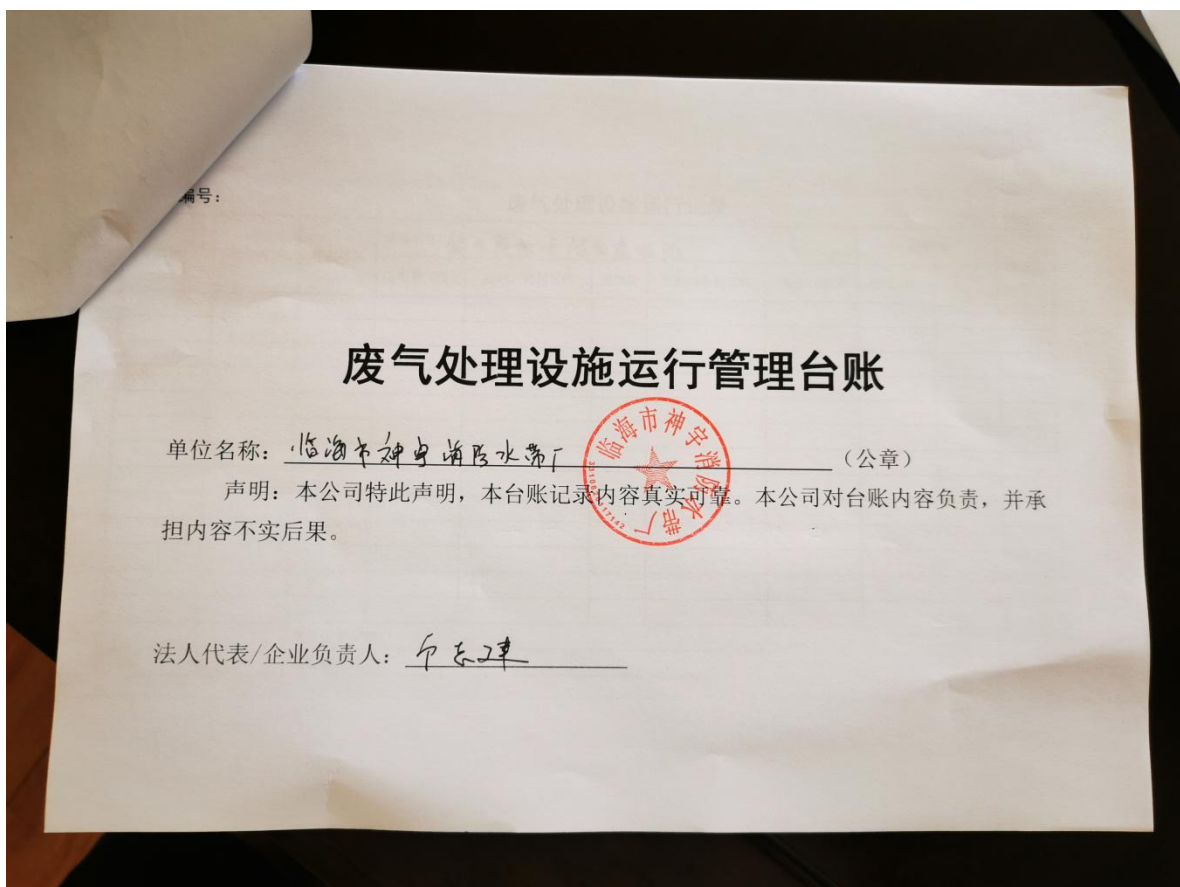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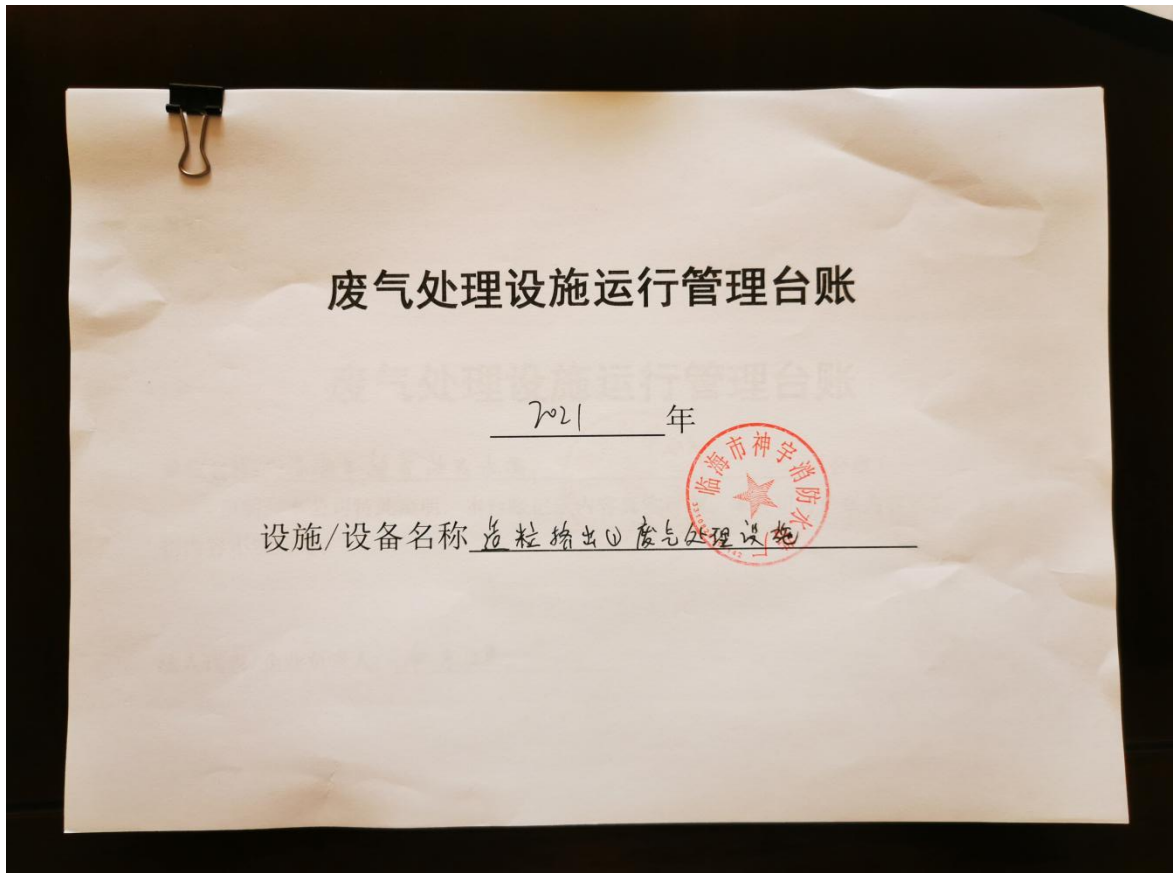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1 年

设施/设备名称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编号: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卓志理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1 年

设施/设备名称 挤出机废气处理设施



编号: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印永建

附图 6：现场照片

			
<p>正门</p>	<p>穿管、复合区</p>	<p>织造区</p>	<p>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p>
			
<p>造粒、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p>	<p>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一体机</p>	<p>天然气锅炉</p>	<p>环保制度</p>

			
<p>造粒挤出</p>	<p>投料搅拌</p>	<p>造粒、挤出①废气排气筒；投料、搅拌 废气排气筒</p>	<p>挤出②废气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p>
			
<p>造粒挤出收集罩（1）</p>	<p>造粒挤出收集罩（2）</p>	<p>生活污水化粪池</p>	<p>危废房外</p>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危废周知卡及制度</p>	<p>危废房内</p>		